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函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會址：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40356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510017 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 231 巷 10 號 2 樓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54002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  
電話：臺中(04)23262020、彰化(04)8346627、南投(049)2239569  
傳真：臺中(04)23268686、彰化(04)8381391、南投(049)2239570

受文者：貴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中彰投律字第 11300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行程表乙份

主旨：關於「悠遊法國~諾曼地布列塔尼羅亞爾河精華之旅 10 日」，詳如說明，歡迎會員攜眷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活動係由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以下合稱三公會）等共同辦理，並由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承辦。

二、活動說明：

- (一) 活動日期：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
- (二) 活動地點：法國
- (三) 活動名額：30 位，額滿將按報名先後，依序列候補，如人數未達 15 人，則不予出團。
- (四) 參加對象：三公會之會員、會務人員本人，暨其親屬或友人。
- (五) 報名期間及方法：報名自 113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8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止，本次活動共計 30 位名額，請有意願參加者，以報名人數為單位，每一人皆須填寫網路報名表單，報名方式如下：

請點選報名網址：<https://reurl.cc/93rzaY>

或請掃描 QR-code：



※本活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使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六) 活動航班：桃園機場長榮航空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時 30 分起飛出發，113

年 11 月 16 日 7 時 20 分返抵臺灣。

※以上為參考航班，實際航班時間以航空公司為最終確認。

(七) 費用：

1. 出團人數滿 15-19 位，大人每位 115,000 元、2-12 歲孩童占床每位 115,000 元、未滿 2 歲嬰兒 10,000 元。
2. 出團人數滿 20-24 位，大人每位 108,000 元、2-12 歲孩童占床每位 108,000 元、未滿 2 歲嬰兒 10,000 元。
3. 出團人數滿 25-29 位，大人每位 105,000 元、2-12 歲孩童占床每位 105,000 元、未滿 2 歲嬰兒 10,000 元。
4. 出團人數滿 30-34 位，大人每位 103,000 元、2-12 歲孩童占床每位 103,000 元、未滿 2 歲嬰兒 10,000 元。

※依歐洲消防法規，12 歲以上成人，不可加床三人(含以上)同室，2-12 歲孩童皆需佔床。

(1) 住宿：旅遊期間所安排之旅館住宿費用，以二人一室為原則。

※若單人須補單人房價差新臺幣 25,000 元。

(2) 餐食：詳細餐食請參閱附件行程表。

(3) 接送：南投、彰化、臺中→桃園機場來回定點接送。

※本次旅遊提供「臺中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法院」及「南投地方法院」定點接送。

(4) 門票：詳細景點請參閱附件行程表。

(5) 保險費：本行程包含旅行業責任保險【意外死殘保額新臺幣 500 萬、意外醫療保額新臺幣 20 萬(實支實付)】及旅行社履約保證保險。

※旅客未滿 15 歲或 70 歲以上，依保險公司規定最高【意外死殘保額新臺幣 250 萬元、意外醫療保額新臺幣 10 萬(實支實付)】

※特別提醒及建議，可視需要購買旅遊平安保險及旅遊不便險。

(6) 服務費用：全程領隊、導遊司機之服務費。

(7) 贈送導覽耳機、網路 SIM 卡(30 天共 10GB 流量)。

5. 報名成功者，均須先支付訂金新臺幣 10,000 元(每人)，本會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報名成功。

三、會員補助款：本款項於活動結束後，由三公會依規定補助，請於報名表填寫匯款金融機構帳號，俾利相關作業進行。

(一) 臺中律師公會：第 32 屆第 1 任理事長任期內國外旅遊團費補助總額 30 萬元整，由全數參加會員均分，同一會員縱使參加數次國外旅遊，仍以一人次參與分配，且每位會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 6,000 元，但未結清到期會費者，依本會會員福利支用辦法規定，恕不予補助。

(二) 彰化律師公會：日本、法國國外旅遊團費補助總額 20 萬元整，依參加會員

人數均分，每人補助金額上限為 6,000 元整，本年度並以補助一次為限，並須符合會員福利實施辦法之年資相關規定；但會員欠繳月費者，依本會會員福利實施辦法規定，將不予補助；已參加 112 年跨年旅遊「日本之最·山口秘境絕景大蒐秘 5 日」者，本次旅遊不予補助。

(三) 南投律師公會：113 年國外旅遊年度總額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參加會員團費補助每人最高上限為 5,000 元，本年度並以補助一次為限；超過補助總額上限 10 萬元時，每人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除以參加會員人數。會員欠繳月費者，依本會會員福利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將不予補助。

四、取消報名：如於報名、繳費後因故須取消者，退費標準依與旅行社簽訂之契約辦理。

五、本資訊同於臺中律師公會網站 (<http://www.tcbar.org.tw>) 公告。

六、本活動如有疑問，敬請來電 04-23262020 轉分機 13 羅小姐，謝謝。

正本：臺中、彰化、南投三公會會員

副本：

理事長  
吳 紹 貴  
陳 昱 瑄  
楊 博 任